国能谏壁八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确保国能谏壁八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下降，并能持续改善，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简介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拟投资72.52亿元在原四、五期工程的场地上建设国能谏壁八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电力行业减污降碳、清洁低碳转型，符合节能减排等国家能源产业政策。有利于江苏省未来电力平衡，满足江苏省经济发展对用电的需求，为江苏电网清洁能源保驾护航，增强电网调峰能力，保护并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一）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火电》（HJ888-2018），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锅炉烟气污染物采用物料衡算法按设计煤种及校核煤种分别进行核算，低矮点源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核算结果见表1。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取其中较大值，分别为颗粒物52.58吨/年、二氧化硫382.07吨/年、氮氧化物645.06吨/年。

表 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表

污染物名称	设计煤种（吨/年）	校核煤种（吨/年）
颗粒物	30.39	52.58
二氧化硫	260.95	382.07
氮氧化物	645.06	638.61

（二）目前谏壁发电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13 号、14 号机组）锅炉废气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 10mg/m^3、35mg/m^3、50mg/m^3），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颗粒物 376 吨/年、二氧化硫 1312 吨/年、氮氧化物 1874 吨/年。

（三）项目实施后排放量变化情况

企业拟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对 13 号、14 号机组进一步提标改造，**颗粒物由 10mg/m^3 提标至 5mg/m^3、二氧化硫由 35mg/m^3 提标至 25mg/m^3、氮氧化物由 50mg/m^3 提标 30mg/m^3**，按此核算，在年平均利用小时数及烟气量不变的情况下，形成的减排量为颗粒物 188 吨/年、二氧化硫 374.86 吨/年、氮氧化物 749.6 吨/年。

扣除厂区内 13 号、14 号机组“以新带老”削减量，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新增二氧化硫 7.21 吨/年，颗粒物、氮氧化物不新增。**

三、区域削减需求量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判定，镇江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_3。根据《火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新增主要污染物排

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倍量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

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实行等量削减，削减总量分别为7.21吨/年，符合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四、区域削减方案

本项目区域削减指标来自**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机组关停形成的减排量。**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21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100134790773U001V。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机组拟在投产前关停，关停形成的减排量为颗粒物45.91吨/年、二氧化硫160.69吨/年、氮氧化物229.56吨/年（排污许可证），未用于其他项目总量指标替代，可用于国能谏壁八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总量指标替代。

上述削减方案中二氧化硫减排量为160.69吨/年，能满足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

附件：国能谏壁八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大气区域削减方案一览表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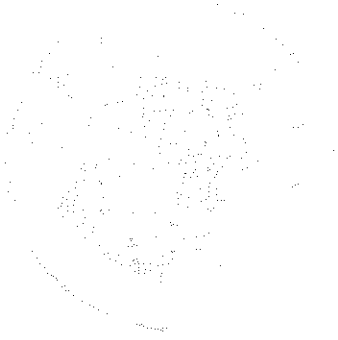

附件：

国能谏壁八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
大气区域削减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本项目	52.58	382.07	645.06
2	现有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13号-14号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提标改造）	188	374.86	749.6
3	该企业新增排放量	-135.42	7.21	-104.54
4	**总量替代量**	**0**	**7.21**	**0**
削减来源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机组关停		160.69	
	减排量合计	**0**	**160.69**	**0**
能否满足总量平衡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